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5.12.6. 經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核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研究一級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整合並支援管理學院之教學研究，以提昇管理學術水準。
二、加強企業管理之學術研究，以增進公民營企業經營效能。
三、倡導公共政策與行政管理之學術研究，以提高政府決策與施政績效。
四、接受政府及工商界之委託，提供有關公共政策與企業管理問題之諮詢與研究。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 第五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各組並得另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遴聘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 第七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由主任不定期召集業務會議。
- 第八條 本中心為強化學術研究功能，帶動整合研究風氣，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
- 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並依規定接受校方評鑑。
-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